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院校发〔2025〕43号

##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维修改造工程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5年8月7日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园维修改造工程管理，提高维修改造工作效率，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维修改造工程，是指学校所属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校园基础设施（不含通州湾教学区、汇通公寓），在不改变原有结构的前提下，为恢复或改善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或者改善校园环境、提高设施使用效率，进行的房屋维修、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基础设施的维护或维修等工程项目，不含大型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基建和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第三条**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按性质分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与专项维修改造工程两类。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是指单项工程造价5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项目，专项维修改造工程是指单项工程造价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项目。

**第四条** 后勤与基建处和资产管理处（招标办）负责预算<5万元的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的招投标工作。5万元≤预算<400万元的专项维修改造工程或大型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基建和修缮改造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预算≥400万元的大型、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基建和修缮改造工程建设项

目纳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代建的工程项目，相关要求详见《江苏商贸职业基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实施程序

### 第五条 项目论证

凡校园维修改造项目均需采用适当方式进行论证，论证时须符合校园总体规划，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各类用房房屋结构；不得加盖、搭盖、改动承重结构；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不得影响消防安全；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公用区域；不得封闭公用场所（如楼梯、走廊、门厅、消防通道、天台等）或改变用途。若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研究议定后遵照执行。

### 第六条 项目立项

（一）估算<2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后立项。

（二）2万元≤估算<5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立项。

（三）5万元≤估算<100万元的专项维修改造工程，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并经分管校领导、校领导逐级审批立项。

（四）100万元≤估算<400万元的专项维修改造工程，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并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研究批准立项。

严禁同一项目分拆立项。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预算额度，在校园网信息化平台上进行备案或审批，填报项

目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勘察设计**

维修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勘察和设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勘察和设计单位。

（一）预估勘察费或设计费 $<2$ 万元，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通过市场咨询/网上商城比价方式，委托价格最低的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实施。

（二）预估勘察费或设计费 $\geq 2$ 万元，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向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提出采购申请，由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按规定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确定服务单位；有其他专业技术特殊要求或项目情况特殊的维修工程项目，可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服务单位。

### **第八条 预算编制**

（一）估算 $<5$ 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由通过招标确定的校内零星工程施工单位编制预算，同时工程量清单中需明确主要材料的品牌（建议品牌3个以上）、规格、型号、参数等内容。

（二）估算 $\geq 5$ 万元的专项维修改造项目，由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在招标代理库中随机抽取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同时在工程量清单中需明确相关主要材料的品牌（建议品牌3个以上）、规格、型号、参数等内容。专项维修改造项目实行一编一审制，由学校审计处审核确定控制价。

## 第九条 施工单位的确定

(一) 根据学校日常零星维修的需要,由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按规定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校内零星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校内单项工程造价5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项目及日常点工维修任务,履约期一般为3年。

(二) 估算<5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同意后,下达《校内零星工程联系单》(见附件1),由通过招标确定的校内零星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有其他专业技术特殊要求或项目情况特殊的,且估算<5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同意后,可通过市场咨询/网上商城比价方式,委托价格最低的施工单位实施。

(三) 估算 $\geq$ 5万元的专项修缮改造工程,由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按规定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 第十条 监理单位的确定

(一) 后勤与基建处向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提出采购申请,按规定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确定2家工程现场监理单位,履约期一般为3年。

(二) 工程项目实施部门,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在2家监理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监理单位作为项目现场监理,监理费从项目实施部门预算经费中支出。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一)项目涉及的所有单位均需根据《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按规范程序签订合同。以下文件内容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人投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等，同时必须在合同中明确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内容。

(二)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或自动放弃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十二条 项目施工**

(一)项目实施部门应指定专人或成立项目管理组，配合现场监理，严把材料进场关和工程量确认关，尤其是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参数以及隐蔽工程等，并监管监理单位的工作；施工单位材料进场时须填报《材料进场验收单》（见附件2），经现场监理、实施部门专人或项目管理组查验满足合同要求后，材料方可进场使用。现场监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程及操作规范进行安全文明作业，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施工内容，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害。

(二)凡涉及开挖道路、广场、绿地及更改室外强弱电管线、室内外雨水与污水管走向或增加室内外雨水与污水排入管道接入的；涉及电力扩容、增加用水用电设备的；涉及砍伐、迁移校

园内的绿化设施（含苗木）的项目，应在施工前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控制造价，并根据《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第六章合同变更”的规定，从严从紧规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管理，所有变更应先按照规定审批后再实施。确需增加经费预算的，严格执行审批手续。

（四）变更实施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现场代表在行使签证职责时，必须对所签证内容的合法、合理、真实性全面负责。

（五）修缮改造工程应在施工区域设立施工告示牌。对可能影响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应当设立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有特定受影响区域/群体的，应当提前告知相关部门；影响范围较大的，应当提前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上发布施工通告。

（六）项目实施部门会同监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因素，应积极予以协调。协调有困难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施工完成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施工区域内卫生、建筑垃圾等已处理完毕，水电费等已按规定计量，方可进行验收。

(二) 造价 $<5$ 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首先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填报《校内零星工程验收单》（见附件3），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然后由项目实施部门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验收，有明确使用部门的，应同时邀请使用部门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的相关人员在《校内零星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达到验收要求，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实施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三) 造价 $\geq 5$ 万元的专项维修改造工程，首先由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填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见附件4），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然后由项目实施部门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施工、勘察/设计（若有）、监理（若有）等相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国（社）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提请资产管理处组织进行校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参与竣工验收的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校级验收过程中，未达到验收要求，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实施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四)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资产移交手续（如果有涉及资产）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送审资料登记

表》（见附件 5）的要求，整理提交项目审计结算所需的工程图纸、施工合同、现场签证书、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设备和家具清单等资料，有涉及水电或结构改造的还应提交竣工图至主管部门备案；造价 $\geq 5$ 万元的专项维修改造工程应同步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至资产管理处备案。

#### **第十四条 项目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结算审计送审手续，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送审资料登记表》的要求提交送审资料，并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实施部门审核后，项目实施部门将送审资料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确定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价款，形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 **第十五条 相关费用支付**

（一）维修项目实施部门应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按照学校审批流程办理维修改造项目相关费用的审批及支付。维修施工用水用电按安装的计量表据实收取（没有条件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结算价 3‰核算）。

（二）对含有设备、家具购置的维修工程项目在支付相关费用前还应先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 **第十六条 项目的保修与维护**

维修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手续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内严格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6）有关条款实施保修。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

结束前，项目实施部门应通知施工单位做好最后的保修与维护，确保保修期结束前维修改造项目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

维修项目实施部门应建立健全维修项目档案的管理，认真做好维修项目材料整理和归档。归档内容包括维修项目论证到实施全过程的文件、图纸、合同和竣工验收、保修维护等相关资料。

## **第三章 维修应急工程**

### **第十八条 应急工程的启动和确认**

（一）校园设施设备维修应急工程是指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直接影响到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存在安全隐患须立即抢修或需要紧急维修的应急工程。

（二）5万元 $\leq$ 估算 $<$ 10万元的应急工程，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应急工程的具体情况，形成紧急维修方案，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领导逐级审批后，可委托校内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实施；专业性强的特殊工程，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领导逐级审批后，可通过市场咨询/网上商城比价方式，委托有专业资质且价格最低的施工单位实施。

（三）10万元 $\leq$ 估算或含有难以提前确定工程量的隐蔽区域的维修应急工程，相关责任部门应安排先行进行紧急处置，防止安全隐患造成的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将维修实施方案报项目

经费负责人同意，经分管校领导和校领导逐级审批后，紧急启动维修应急工程施工单位的招标。

#### **第四章 维修材料的采购和管理**

**第十九条** 维修材料的采购和管理遵循节约资金、保证质量、规范流程的原则，减少维修材料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日常维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后勤与基建处向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提出采购申请，按规定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投标确定1家“日常维修低值易耗品采购”供应单位，服务期限1-3年。

##### **第二十条 日常维修材料的采购与管理**

(一)根据维修需求和库存情况，后勤与基建处各维修班组负责人通过OA系统填报《日常维修材料采购申请表》，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和维修使用部位等内容，按业务流程进行审批，经批准后形成采购清单。应急维修(抢修)材料可实时申报采购。

(二)采购员依据采购清单向供应单位下达供货任务，同时督促供货单位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三)材料到货后，依据采购清单和送货清单，由采购申请人会同采购员、后勤与基建处相关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进行现场验收，查验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和质量，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是否合格，验收合格后办理材料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商品及时联系供应商退换货，有质保期要求的需标注采购日期。

(四)日常维修低值易耗品采购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应急抢修急需采购的维修材料，采购金额<2万元的，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可通过市场咨询/网上商城比价方式委托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供货；专业较强的维修材料（如幕墙玻璃含拆除安装等），采购金额<2万元的，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五)维修人员接到派修单后根据报修情况及内容，领取相应的维修材料，领用材料时须通过OA系统填写《日常维修材料出库单》，注明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使用地点，仓库管理员按出库单发放材料并做好出库记录，存档备查。维修任务结束后，需将更换下来的坏/旧材料进行回收，未能回收（旧换新）的材料，需要做简洁说明。例如：螺丝、钉类等属于无法回收、无价值物品，垫片、焊条、锯片等消耗材料。

(六)材料供应商结算材料采购费用时须提供经相关人员审核的《日常维修材料采购申请表》、送货清单、验收单和有效的正规发票作为结算必备资料，按学校财务制度办理结算手续。

### **第二十一条 维修工程材料的采购**

估算 $\geq 5$ 万元的维修改造工程材料，原则上由施工单位依据维修工程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清单和施工图等对工程材料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自行采购，学校不提供维修工程材料，但施工单位材料进场时须填报《材料进场验收单》，经现场监理、实施部门专人或项目管理组查验满足合同要求后，材料方可进场

使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学校提供维修工程材料时，相关责任部门说明情况，经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由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逐级审批后，按招标采购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采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及学院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校内零星工程联系单
  2.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项目材料进场验收单
  3. 校内零星工程验收单
  4. 现场验收测量工作量情况表
  5. 工程竣工验收单
  6.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工程建设项目送审资料登记表
  7. 送审承诺书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9.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10.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附件 1

## 校内零星工程联系单

编号：

零星工程名称			
时 间		建设单位	
事 由		零星工程 施工单位	
零星工程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现场管理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与基建处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与基建处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项目材料进场验收单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颜色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备注 (小样、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1							
2							
3							
4							
5							
6							
7							
施工单位 申请材料报验	申请材料报验资料目录： 1. .... 2.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div>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div>						
实施部门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div>						

附件 3

## 校内零星工程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依据		完工时间	
初步验收/整改意见：			
复验意见：			
相关验收资料：			
验收 人 员	施工单位		
	后勤与基建处		
	相关使用部门		
<b>备注：</b> 经后勤与基建处、相关使用部门、施工单位组织现场验收，施工单位按校内零星工程联系单的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需合格，并达到相关规范的要求。			

附件 4

现场验收测量工作量情况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现场 测量 人员	施工单位		
	后勤保障处		
	相关使用部门		

附件 5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申请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目录: 1. .... 2.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公章)                 </div>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公章)                 </div>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公章)                 </div>								
实施部门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公章)                 </div>								
校级验收 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div>								

# 附件 6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工程建设项目送审资料登记表

送审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项目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送 审 资 料 清 单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页数
	01	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		
	02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投标书、投标光盘 (必备)		
	03	中标通知书 (必备)		
	04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施工协议 (必备)		
	05	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签证及工程量清单或费用 (业主、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06	施工竣工图 (必备)、设计变更图纸		
	07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必备)		
	08	竣工结算书 (必备)		
	09	技术核定单 (业主、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0	现场签证单 (业主、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1	施工用水电抄表数量 (业主、施工签字盖章)		
	1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	材料价差计算明细表		
	14	甲供设备、材料定货合同及清单		
	15	送审承诺书 (必备)		
16	其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监 理 (必填)	工程监理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校内兼职监理人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施工方签字				
实施部门 意见 (签章)	负责人签字:			
材料送审	经 办 人	日 期	备 注	
审 计 处				
审 计 单 位				

注: 1. 若“送审金额”大于“合同金额”需附实施部门签章的工程增量说明。

2. 校内兼职监理人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工程监理职责, 提交的 05、07、09、10、12 项资料须有兼职监理人签字。

## 附件 7

# 送审承诺书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工程），  
现已按施工图纸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送审材料自检合格。现就报送  
审计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  
纪要、函件、通知等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二、涉及本工程造价结算的各项经济技术业务事项均在所提供的工  
程资料及其他资料中真实、完整的反映，保证无遗漏。**如有漏报、少报，  
责任自负。**

三、在审计期间，我方愿委派专人与贵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积极配合。

对上述承诺，本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的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附件 9

#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 一、乙方管理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 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5. 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6. 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7. 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8. 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 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二、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 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 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 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 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需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 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 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

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 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 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甲方也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四、其 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3.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 附件 10

#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发包方（甲方全称）：

承包方（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项目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

###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无偿或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及使用劳务。

2. 不得收受、持有、实际使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钱款、住房、车辆，影响公正执行职务。

4.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禁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6.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支付中标价的0.5%廉洁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招投标监管部门作为信用评审依据；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具有长期效力，不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而失效，并对与工程项目有因果关系的前期贿赂行为亦具有追认和约束的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